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ng Tseng Hon
黃振漢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發出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要約條款及條件；(ii)該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列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

及該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於首個結束日期接納該要約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首個結束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於首個結束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公佈該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該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最後結束日期接納該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該要約於

首個結束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結束日期

(假設該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於最後結束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該要約結果(假設該要約

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結束日期後，

惟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就根據該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4及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該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該要約為有條件，於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要約，否則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假設該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供接納。倘該要約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除非該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將告失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要約，則將於該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該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按該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且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致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該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有關可撤銷接納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銷權利」一節。

4.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該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該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5. 假設該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要約根據收購守則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該要約結束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要約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倘行使延長該要約的權利，要約人將就任何有關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結束日期，或倘該要約為無條件接納，彼則可能作出聲明，表明該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後者情況下，將於該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該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要約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期間於非營業日結束，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屬例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該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黃振漢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惟不包括黃子斌先生及蔡先生)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